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529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,並依社會救 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- 第三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,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 止,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,得申 請營養補助:
 - 一、年齡未滿十九歲或年滿三十五歲以上。
 - 二、曾有早產、流產或難產之紀錄。
 - 三、患有貧血,其血紅素濃度在每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。
 - 四、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。
- 第四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嬰幼兒,自出生日起至年滿五歲止,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,得申請營養補助:
 - 一、 出生體重低於二千八百公克。
 - 二、 身高、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二十五百分位。
- 第五條 營養補助每六個月申請一次,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 第六條 申請營養補助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申請:
 - 一、申請表 (如附件一)。
 - 二、低收入戶證明。申請嬰幼兒營養補助者並應附嬰幼兒入籍後 之全戶戶口名簿。
 - 三、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。診斷證明書應由醫師詳載有 補充營養需要之事由。
 - 四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領款收據(如附件二)。

區公所受理申請後,應儘速完成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核 定。
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領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 他補助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 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,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,並追繳 已受領之補助。

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,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 區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申請表

壹:申請人資料:由申請人自填或區公所承辦人(里幹事)代填 申請日

期: 年月日

一、補助對象:	列冊第□一□二□三□四類低收入戶						
身分證字號:	出生年月日: 年 月 日						
二、户籍地址:高雄市 區 里 鄰	路 巷電話:						
號樓							
通訊地址:高雄市 區 里 鄰	路 巷 街 弄						
號 樓							
三、申請人: 身分證字號:	與補助對象關係:□夫□父/母						
□其他							
四、申請人戶籍地址:	電話:						
高雄市 區 里 鄰 街							
樓							
五、申請項目:1.□低收入戶孕產婦營養補	前 2. □低收入戶嬰/幼兒營養補助						
六、補助事實: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	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,以						
及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滿五	五歲止,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經醫師診						
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,得申請營養補助。							
(一) 孕產婦:							
1. 孕產婦年齡未滿 19 歲或 35 歲以上者。							
2. 曾有早產、流產或難產之紀錄者。							
3. 患有貧血,其血紅素濃度(HB)11.0以下者。							
4. 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者。							
(二) 嬰幼兒:							
1. 出生體重低於 2,800 公克。							
2. 身高、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 25 7	百分位者。						

セ	、檢附文件	牛:□申請表	0							
		□醫院開身	具最近3個月	內診斷證明書	正本(需由醫生	生詳載需要營				
養	浦充之事由	a)								
	□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									
	□低收入戶證明(新生兒需增列為戶內人口)。									
	□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			
	□領款收據。									
	貳、審村	亥:								
區公所初核結果及簽章			社會局核定結果及簽章							
□不符合補助資格。			□不符補助要點規定。							
□符合補助要點規定。			□符合補助要點規定,請准予補助							
			1. 孕產婦營養補助:元。							
				2. 嬰/幼兒營養補助:元。						
初	審意見:			審核意見:						
調查員		業務單位	機關首長	業務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首長				
	岁		7人明日人		目可干压	1次1991日 人				
						100.03				
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領 款 收 據										
	(受補助人姓名):									
□低收入戶孕產婦營養補助										
		□低收ノ	√戶嬰/幼兒營	養補助						
	金額	新新	臺 幣			元 整				

上款已如數領說,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。	領款人自] 願
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,絕無異議。		

此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領款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 住址:高雄市
 區
 里
 鄰
 路

 養
 號
 樓

中華民國年月日